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洛阳富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25 号 3 幢 10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程龙飞		
项目名称	洛阳富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项目组人员	樊玉江、吴洋楠、杨蕊、吴静静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吴静静	调查时间	2024.9.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程龙飞
3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静静、高立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9.24~9.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程龙飞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工作环境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环氧乙烷、噪声。检测结果：粉尘、环氧乙烷、噪声的数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2 结论
12.1 分项结论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 12-1。
表 12-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布局和设备布局	符合	—
卫生学	符合	—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1) 职业健康体检人数不足。 (2) 未进行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更衣室	符合	—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部分警示标识缺失。
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1)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 (2) 劳动者培训内容和记录不完善。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符合	—
业卫生档案管理	基本符合	职业卫生档案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
注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	部分符合	详见表 9-3。

12.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确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的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环氧乙烷、噪声。

13 建议

13.1 补充措施及建议

13.1.1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1）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在可能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表 13-1 建议设置的警示标识

	位置	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名称
司	粉碎区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搅拌区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注塑区	注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司	干燥区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注塑区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2）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时，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培训学时，并妥善保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5）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具体内容。

13.1.2 职业健康检查补充措施及建议

（1）拟招用新员工时，应在员工上岗前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2）劳动者离岗前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

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3) 定期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体检人数应包括所有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

(4) 体检过程中发现的体检异常人员应根据体检机构的建议及时进行相应处置。

(5)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13.2 持续性改进建议

(1)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清除除尘器积尘，加强漏风管道及罩口的维修。

(2) 维护、检修防护设施时，应事先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维护、检修时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佩戴防护用品，设置警示标识。

13.3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根据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危害因素性质、用人单位作业特点等确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见表 13-2。

表 13-2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评价单元	关键职业病危害因素	关键工种	关键场所	关键控制措施
一车间	环氧乙烷	打包员	灭菌间	通风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健康监护。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